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張文潭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8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從未簽發、交付原裁定所示本票【即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90,200,000元、到期日114年3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抗告人僅有出資並交付6000萬元予第三人林宗德（即共同發票人林丹淇之父親）以合資購買桃園市楊梅區土地，於111年某日相對人旗下員工突攜帶大批信託、土地買賣文件至抗告人辦公室，但未攜帶任何本票，並稱：該等文件係購買土地所需要等語，不斷催促抗告人簽署，抗告人於半小時內簽署厚度達30-50公分之文件，簽完後即遭該員工收走。而林宗德於113年3月8日死亡，抗告人輾轉得知購置土地僅需9.5億元，相對人竟超貸11.5億元予林宗德，還謀同林宗德聯手欺詐抗告人，使抗告人付出金錢

01 卻未獲得任何公司股份或土地，復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
02 定，惟抗告人未共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該本票欠缺絕對
03 必要記載事項，亦欠缺交付要件，難謂合法有效，原裁定殊
04 未妥適。

05 (二)系爭本票未載明付款地，依法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亦即，
06 應以抗告人住所台北市○○區○○路○段000號所在地法院
07 為管轄法院始屬適法。

08 (三)再系爭本票未有利率之特別約定，依法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6計算，原裁定主文明載應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與法
10 未合。

11 (四)抗告人僅有出資予林宗德購置土地，未曾簽發系爭本票，已
12 如前述，更不曾與相對人有所聯繫，相對人絕無可能向抗告
13 人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亦非適法。

14 (五)林丹淇亦遭相對人列名於原裁定，應是本於繼承林宗德之債
15 權債務關係，林宗德既已死亡，然其繼承人除林丹淇外，至
16 少尚有林育立，原裁定僅以林丹淇為相對人，未命其他繼承
17 人續行非訟程序，於非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即為裁定，有當
18 事人不適格之違法，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
19 語。

20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1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22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及第123條定有明
23 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
24 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
25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
26 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
27 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28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故法院辦理
29 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
30 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
31 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次按是否提示本票乃關係執票人

01 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
02 訟，以資解決；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
03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04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05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06 字第83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因
07 此，本票執票人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
08 為提示者，應由主張者負舉證之責，而非由執票人舉證其已
09 為付款之提示，且此應屬實體問題，票據債務人若有爭執，
10 應另行起訴謀求解決。

11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屆期後經向抗告人提示，
12 僅獲部分付款，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其中162,551,764元
13 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4 息強制執行等情，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
15 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其形式上業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
16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
17 等事項，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
18 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洵無違誤。至抗告人固依抗告意旨有
19 所主張，惟查：

20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1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22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就付款地載明為「高雄市○鎮區
23 ○○○路0號22樓之1」，並無抗告人所述未載付款地之情
24 形，且上開付款地屬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抗告人所
25 述顯屬無稽。

26 (二)抗告人抗辯未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乙節，屬實體上
27 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8 書，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本即毋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
29 證據，而係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
30 抗告人上開主張並應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
31 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

01 (三)按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票據
02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觀之系爭本票記
03 載，其中關於利息利率部分，載明為「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
04 息百分之十六計付」，並無抗告人所述就利息未有特別約定
05 之情形，且年息16%亦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限制，則此
06 約定自屬有效，抗告人所辯洵屬無據。

07 (四)系爭本票以全庭建設有限公司、曹少軒、抗告人、林丹淇、
08 林宗德等為共同發票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9 時，係以全庭建設有限公司、曹少軒、抗告人、林丹淇為相
10 對人，就林丹淇部分顯然是因其為共同發票人之故，並非以
11 其為林宗德繼承人之身分，本件不存在抗告人所述程序當然
12 停止之事由，抗告人主張尚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猶執前
13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1 人。

22 附註：

23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6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27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陳鈺甯